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：侯政貞

電 話：05-5523150

傳 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0227@mail.yunlin.gov.tw

64054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374115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美援時期建築群」為歷史建築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縣長 蘇 治 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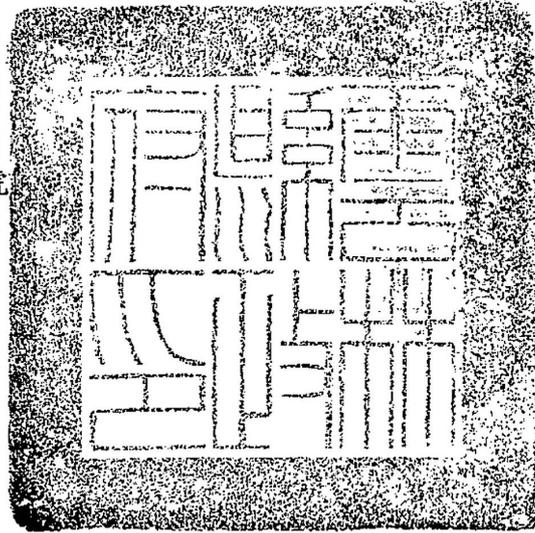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37411536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美援時期建築群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美援時期建築群」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號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82地號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83地號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85地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副主任室、人事室、傳令室(120平方公尺)；服務台(119平方公尺)；會計與政風室(105平方公尺)；工作班及駕駛班待命室(208.97平方公尺)；中正堂(584平方公尺)；銀寶學苑(190.62平方公尺)；洗衣部(88.56平方公尺)；簡報室(208平方公尺)；家主任室(120.04平方公尺)及蔣公銅像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保存美援時代的營建特色。
 - (二)美援時期為戰後台灣發展之重要階段，具歷史研究價值。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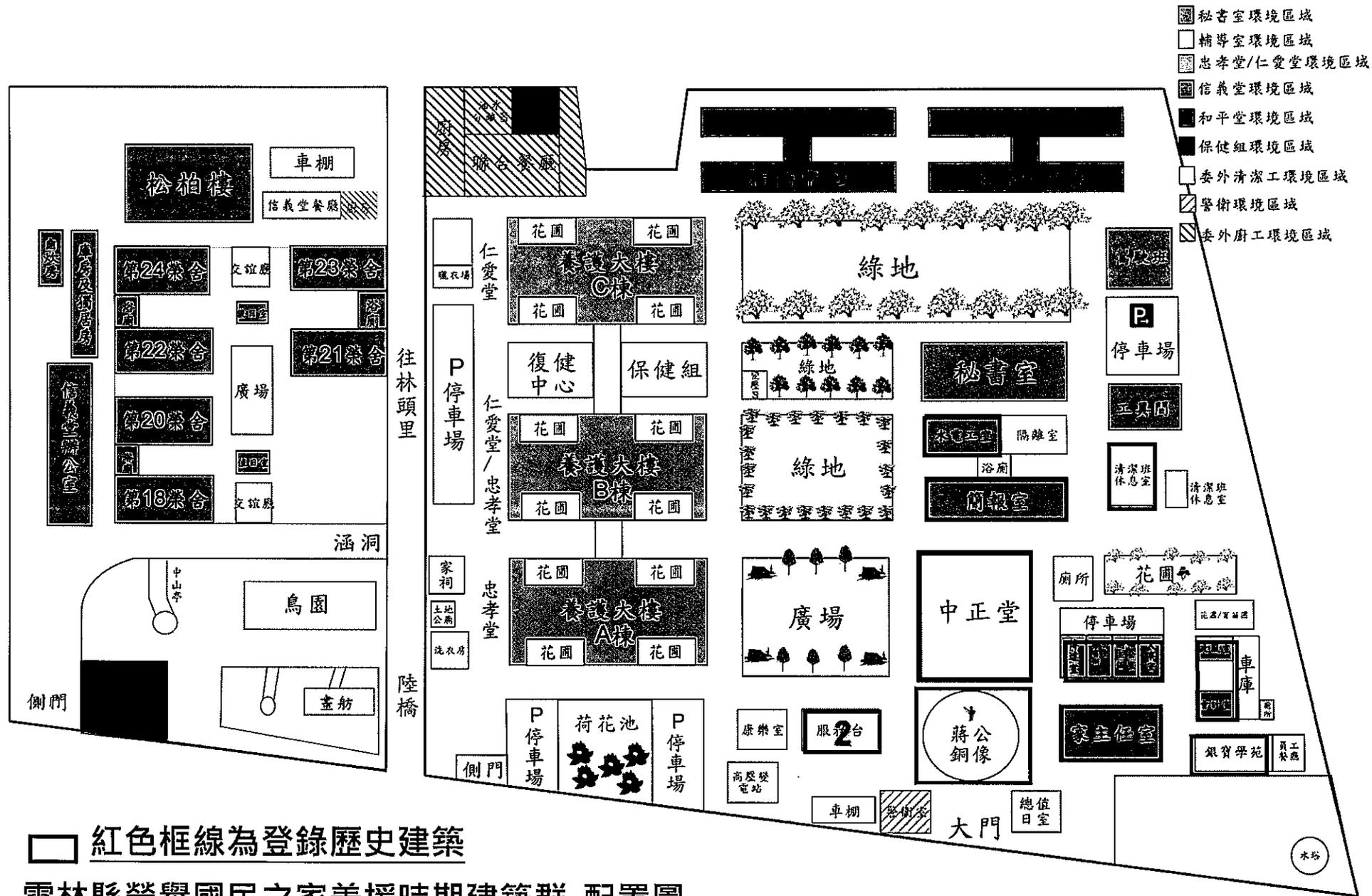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中正堂為修正RC三斜拱結構屬少見案例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登錄評定基準。

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蘇 治 勇



□ 紅色框線為登錄歷史建築
 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美援時期建築群-配置圖